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6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鄧文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4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鄧文淇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另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鄧文淇因犯偽造有價證券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亦有明文。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

01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
02 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
03 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
04 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
05 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並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
06 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應檢視受刑人本
07 身及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並權衡行為人之責任、整
08 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
09 下，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以限制加重原則作為量刑自由裁
10 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
11 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末按數罪併
12 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
13 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毋
14 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44號解釋
15 參照）。

16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經法院以判決
17 判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且各該罪均分別在附表一、二
18 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並均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
19 後判決法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裁判在
20 卷可稽。又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
21 社會勞動之罪、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
22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雖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
23 然受刑人業已具狀請求檢察官就上開罪名聲請定應執行刑，
24 有定刑聲請切結書附卷可憑，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核無不
25 合，應予准許。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意
26 旨，檢具檢察官聲請書繕本函知受刑人得對本件定應執行刑
27 表示意見，據受刑人回覆請依法裁定等情，有陳述意見狀可
28 憑，併予敘明。

29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一、二所示各罪之犯罪行為類型、
30 侵害法益種類，兼衡上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
31 期、犯罪情節、次數、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復歸社會之

01 可能性等一切情狀，基於罪責相當原則，為整體非難評價
02 後，於定執行刑之內、外部性界限內，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
03 執行刑。至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罰
04 金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均不得易科罰金，自毋庸為易科罰
05 金折算標準之諭知，附此敘明。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7 第51條第5、7款，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安信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陳玫君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5 附表一：

編 號	1	2	3
罪 名 宣 告 刑	1. 竊盜 有期徒刑3月 2. 詐欺 有期徒刑3月，2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1. 竊盜 有期徒刑3月，2次 2. 詐欺 有期徒刑4月 3. 詐欺 有期徒刑3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竊盜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 110.08.07，23時許至 110.08.08，3時48分間 某時 2. 110.08.08、110.08.0 8	1. 110.07.02、110.07.1 5 2. 110.07.15 3. 110.07.15	110.11.26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37790號等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32872號等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11013號
	法 院	法 院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新北地院
最 後 事 實 審	案 號	案 號	案 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116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676號	111年度簡字第2089號
	判 決 日 期	判 決 日 期	判 決 日 期
	111/04/29	111/06/23	111/06/20

(續上頁)

01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新北地院
確 定 判 決	案 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116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676號	111年度簡字第208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06/15	111/06/23	111/11/22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是
備 註	編號1至9之罪經新北地院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抗字第1639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宣 告 刑		竊盜 有期徒刑3月，2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竊盜 有期徒刑5月	1. 竊盜 有期徒刑6月 2. 竊盜 有期徒刑3月 3. 詐欺 有期徒刑3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犯 罪 日 期		110.11.05、110.11.12	111.02.20	1. 110.08.31 2. 110.10.06 3. 110.10.06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16091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26813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46610號等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最 後 事 實 審	案 號	111年度審易字第1428 號	111年度簡字第3549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1070號
	判 決 日 期	111/09/07	111/09/28	111/10/20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確 定 判 決	案 號	111年度審易字第1428 號	111年度簡字第3549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107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10/22	112/01/04	111/10/20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是

(續上頁)

01

備註	編號1至9之罪經新北地院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臺灣高等法院113年抗字第1639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		
----	---	--	--

02

編號	7	8	9
罪名 宣告刑	竊盜 有期徒刑3月	詐欺 有期徒刑3月	詐欺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01.12	111.04.15至111.04.17	110.10.03至110.11.04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9443號等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8071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9940號等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最後事實審 案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743號	111年度審易字第2758號	112年度易字第10號
判決日期	111/11/04	112/03/28	112/03/28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確定判決 案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743號	111年度審易字第2758號	112年度易字第1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12/31	112/05/05	112/05/10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編號1至9之罪經新北地院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臺灣高等法院113年抗字第1639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		

03

編號	10		
罪名 宣告刑	偽造有價證券 有期徒刑1年8月		
犯罪日期	110.11.18前某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9809號等		
法院	新北地院		
最後事實審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15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13/06/25		
	法院	新北地院		
確定判決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1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8/0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備註				

02

03

附表二：

編號	1	2		
罪名宣告刑	侵占，2罪 各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 應執行罰金新臺幣8千元	侵占 罰金新臺幣2千元		
犯罪日期	111.08中旬某日 111.07.18	111.06.28前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8238號等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4882號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最後事實審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134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3452號	
	判決日期	112/07/07	113/01/16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確定判決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134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345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8/16	113/03/27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064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383號	